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游說。



Yum! Brands, Inc.
(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YUM! BRAND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
建議撤銷小肥羊股份之上巿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大法院批准計劃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不經修訂)。計劃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將大法院法令之副本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以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83至84頁所載餘下之第(d)至(g)、(i)及(j)項條件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小肥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從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小肥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的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計劃未必一定會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緒言

謹此提述(i)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Yum! Brands, Inc.(「Yum!」)及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小肥羊私有化之建議(「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Yum!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計劃文件內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應按相同涵義理解。

大法院批准計劃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不經修訂)。計劃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將大法院法令之副本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以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83至84頁所載餘下之第(d)至(g)、(i)及(j)項條件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小肥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從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關於計劃時間表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餘下預期事項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小肥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的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計劃未必一定會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lan Kohn

承董事會命
Yum! Brands, Inc.
董事
蘇敬軾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Donna Marie Heatherly*女士及*Alan Jay Kohn*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小肥羊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Yum!*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vid C. Novak

蘇敬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 Dorman

Massino Ferragamo

J. David Grissom

Bonnie G. Hill

Robert Holland, Jr.

Kenneth G. Langone

Jonathan S. Linen

Thomas C. Nelson

Thomas M. Ryan

Robert D. Walter

*Yum!*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小肥羊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鋼

盧文兵

張占海

李寶芳

王建海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

蘇敬軾

顧浩鍾

謝慧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

楊家強

冼易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Yum!*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Yum!*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Yum!*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